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7-01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标的未实现2016年度预测盈利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公司与刘德逊等28名恒波公司原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许锡忠等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252,097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170,000,000元用于收购恒波公司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由于恒波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公司收购恒波公司的交易已达到重大重组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8号），公司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5638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29日，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30,252,0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华创证券将剩余的2,540,000,000元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9月19日，恒波公司相关股权已过户至三峡新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恒波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由于恒波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公司收购恒波公司的交易已达到重大重组的标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现就恒波公司2016年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恒波公司业绩承诺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德逊等28名恒波公司原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恒波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人民币 15,636.38万元、24,328.35万元、29,677.48万元及 32,961.77万元。

（二）恒波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应的盈利预测数（以下统称“预测盈利”）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实际盈利与预测盈利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第002010号），恒波公司2016年度实际盈利与预测盈利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盈利	实际盈利（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准）	差额	完成率
24,328.35	17,993.39	-6,334.96	73.96%

恒波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7,993.39万元，完成率约为73.96%，未完成业绩承诺。

三、恒波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恒波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产品、数码消费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售后和增值服务，销售渠道包括网络电商销售、连锁实体门店销售和代理分销，涉及自有电商平台、网店、连锁直营店、品牌专卖店、高端体验店、运营商合作厅店、连锁加盟店、分销代理等多种业态；同时，公司与国内通信运营商开展包括营业厅外包、营业厅管理服务、业务代办、推广代理等各种形式的深度合作，可以取得营业厅销售手机等移动终端的收入，还可取得移动运营商的服务佣金、话费和网费分成、推广费以及补贴收入。恒波公司利润中相当一部分来源于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佣金收入（纯利）。报告期由于电信运营商及移动运营商政策的变化，恒波公司与运营商的新增合作门店计划没有达到预期，导致报告期实际佣金收入为18,009万元，仅为预测佣金收入的62%，从而造成恒波公司2016年度实现利润不及预期。

四、道歉声明

公司董事长许锡忠先生、刘正斌先生代表公司对恒波公司2016 年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刘德逊等交易对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后续公司将加强对恒波公司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完成业绩承诺，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锡忠

总经理：刘正斌

2017 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7-01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70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774,75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74,754,697股。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说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的增长是否相匹配，分析公司高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股东享有的公司权益份额并不发生改变。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说明本次实施高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合理性。

三、请补充说明此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具体决策过程，此次决策是否事先向外部机构、人员咨询或交流，所提交的内幕知情人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5日之前，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正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准备回复公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7日下午2: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股份数量195,24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9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35人，代表股份31,395,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4,236,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4%；反对2,0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9%；弃权385,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980,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0%；反对2,0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弃权385,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

（3）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3,321,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4%；反对2,0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9%；弃权1,296,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6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反对2,0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弃权1,296,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

（3）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3,321,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4%；反对2,00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8%；弃权1,313,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6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 %；反对2,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弃权1,313,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3,321,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4%；反对2,00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8%；弃权1,313,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6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反对2,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弃权1,313,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3,135,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5%；反对2,230,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8%；弃权1,272,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5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7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反对2,23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弃权1,272,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3,321,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4%；反对 2,00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8%；弃权1,313,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5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6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反对 2,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弃权1,313,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223,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47%；反对 2,256,6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5%；弃权928,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9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反对2,256,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弃权 92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3,167,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7%；反对2,19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7%；弃权1,272,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911,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反对 2,1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弃权1,272,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23,151,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7%；反对2,15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7%；弃权1,332,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95,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反对2,1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弃权1,332,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

（3）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穆慧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7-32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特别风险提示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是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6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7年4月2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万元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6.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出售了相关金融企业股权，根据公司初步核算确认，将对公司2016年度带来相应利润，使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由于年度审计过程中我公司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收益确认等方面存在不同的判断，公司财务部门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在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为公司前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不能在2016年度确认。同时，由于公司前期处理国有改制遗留员工身份置换问题，部分买断职工于2016年末解除劳动合同，根据目前公司的存货状况，会计师预计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同意按照会计师初审意见，故导致业绩预告出现差异。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6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是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6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分别为9000万元、9500万元，合计1.85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上海银行“赢家”资产组合系列理财产品（WGFJ17016B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04-28	2017-07-28	4.5%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主要风险揭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四、风险应对措施

1、严格筛选品种。公司将针对闲置资金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七期产品4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2016-11-09	2017-02-09	2.95%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2016-11-09	2017-02-08	3.00%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700	2016-11-16	2017-02-15	3.15%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银行“赢家”资产组合系列理财产品（WGFJ16040B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12-27	2017-02-09	4.2%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十九期产品2	保本保收益型	2500	2017-2-10	2017-5-10	3.7%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2017-2-13	2017-5-15	3.6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大桥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7年第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2-16	2017-5-16	4.3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06期）	保本保收益型	2700	2017-2-22	2017-5-24	3.7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无偿将公司持有的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转让完成后京蓝沐禾成为京蓝生态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京蓝沐禾股份。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京蓝沐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京蓝沐禾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目前京蓝沐禾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原5,455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股权结构由公司持有京蓝沐禾100%股份变更为京蓝生态持有京蓝沐禾100%股份。2017年4月27日，京蓝沐禾取得了由内蒙古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设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7-011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03月0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7年0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2050001号验资报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24594588N

名称：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孙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4日至******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和生产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4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8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科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0425号《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告临2017-009），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要求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现将公司对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询一、关于公司经营与业绩

1、结合你公司的业务构成，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上下游关系等，补充披露你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及未来变动趋势。

公司回复：本公司为化工行业的高科技企业，主要基于自主开发技术的技术转让和围绕这些技术为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为化工行业提供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制造业务。近三年来，工程技术、总承包等工程类业务收入平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70%左右，产品类业务收入平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0%左右。

根据本公司技术、业务、经营特点，形成了三大主业：（1）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2）工程设计、咨询、碳一化学、精细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3）转化催化剂、甲醇催化剂为主的催化剂产业。

公司三大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石油和化工行业的投资以及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呈正相关关系。我国经济面临“三去一降一补”的结构性调整，“工业去产能”的重点区域 - 钢铁、煤化工、焦化、基础化工等行业产能过剩。在这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调控中，这些行业面临关停并转或承受着较大的发展压力。市场整体不好，造成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不提振，公司受此影响，业绩连续两年下滑，这种情况未来仍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压力和影响。随着改革的逐步实施，公司所服务的石油、化工等行业仍有一定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关注重点客户项目，同时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力争使公司业绩稳定并逐步增长。

2、报告期内，你公司产品毛利基本稳定，但收入与利润的下降幅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各项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分析你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远高于收入下降幅度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1）投资收益方面，2016年我公司注销清算子公司四平市天科气体有限公司，确认清算损失127.90万元，而2015年投资收益为53.21万元；（2）财务费用方面，受国家宏观金融政策调整影响，2016年财务费用为-597.81万元（利息收入净额），上年为-982.04万元，利息收入减少384.23万元；（3）所得税费用方面，2016年所得税费用为642.53万元，上年所得税费用为-76.47万元（上年有多项纳税调整）。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2016年度	-597.81	-127.9	642.53
2015年度	-982.04	53.21	-76.47
同比差额	384.23	-181.11	719.00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是合理的。

3、从分季度情况看，报告期内你公司在第二、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较第一、三季度的涨幅超过60%，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的构成、业务特点、过去年度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相关情况，分析你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公司主要业务构成：主要从事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工程设计、咨询、碳一化学、精细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转化催化剂、甲醇催化剂为主的催化剂产业。近三年来，工程技术、总承包等工程类业务收入平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70%左右，产品类业务收入平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0%左右。公司近三年各季度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1季度收入	2季度收入	3季度收入	4季度收入
2016年	7066	11353	7985	12749
2015年	13525	15379	11357	7100
2014年	14560	18215	12410	15583

从上面的图表可以看出，除2015年4季度因为当期可执行合同减少导致当季度收入下滑外，其余各季度收入基本同趋势波动。

2015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结构性产能过剩严重，公司在2015年签订的生效合同额仅为3.09亿元；2016年下半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回升，公司生效的销售合同额有所增加，2016年全年累计生效销售合同额4.66亿元，增幅50.5%。由于公司涉及的工程项目合同从签订到实施存在较长的时间跨度，而工程项目实施进展具有不均衡性，同时公司签订订单也具有不确定性，所以使得我公司季度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波动。

公司及与我公司类似的其他上市公司2016年度各季度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1季度收入	2016年2季度收入	2016年3季度收入	2016年4季度收入
601117	中国化学	1,105,084	1,377,138	1,169,281	1,656,072
300072	三聚环保	173,532	407,129	448,676	723,773
600248	延长化建	49,090	84,455	83,141	145,885
002140	东华科技	25,889	48,515	33,519	59,374
600378	天科股份	7,066	11,353	7,985	12,749

公司及与我公司类似的其他上市公司2016年度各季度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1季度收入占比	2016年2季度收入占比	2016年3季度收入占比	2016年4季度收入占比
601117	中国化学	21%	26%	22%	31%
300072	三聚环保	10%	23%	26%	41%
600248	延长化建	14%	23%	23%	40%
002140	东华科技	15%	29%	20%	35%
600378	天科股份	18%	29%	20%	33%

从上面的图表可以看出，我公司2016年各季度收入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由此看来，类似我公司这种以化工专业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收入、利润呈现较明显的季度性波动有其一定普遍性、合理性。

问询二、关于产品销售及成本

4、年报显示，你公司2016年累计生效的销售合同金额为4.66亿元，同比增长50.5%。请结合相关合同的执行期限、完成进度、收入及成本确认原则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生效合同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和利润反而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本期合同额增加，而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公司2016年累计生效的销售合同金额为4.66亿元，同比增长50.5%，其中工程类项目合同金额为3.20亿元，同比增加1.48亿元，占2016年度全部合同金额的68.70%。

公司签订的工程类合同大概可分类为EPC合同、EP合同、供货+技术服务合同，该类合同从签订到实施存在较长的时间跨度，2016年签订的合同（大部分是下半年签订）部分要在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逐步逐期执行，工程项目类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的期间与合同签订生效时点并不密切相关。

公司2016年度上半年生效销售合同额为1.53亿元，2016年下半年生效销售合同额为3.13亿元（其中12月份签订合同额1.26亿元）。公司各季度合同额签订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2016年合同额	5239	10045	10302	21013	46600
2015年合同额	7671	12171	3079	8050	30971

截止2016年期末，公司2016年当年生效的销售合同中，有2.51亿元在当期达到收入结转条件并完成收入的结转，期末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金额尚有2.15亿元，该部分合同额待以后期间实际执行后再结转，故当期收入成本的确认即业绩的体现一般会滞后于合同签订时间，因此造成公司2016年生效合同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但营业收入和利润反而下降。

5、根据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亿元，同比下滑17.3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为4811.19万元，同比增幅为42.31%。此外，报告期末你公司已背书转让或贴现的应收票据为3313.78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收款方式等，补充披露：（1）在你公司应收账款同期基本稳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末，你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占比较大，结合这部分票据的风险转移及后续到期兑付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相关风险；（3）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1）本公司2016年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收款方式均未发生重大改变。销售模式分别为：工程项目类和技术服务类，公司销售部通过市场途径或者竞标方式取得项目，经公司各相关部门合同评审通过后，签订合同提供服务实现销售；产品销售类，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行业类有较高知名度，主要的产品催化剂一般为直销模式，通过参加客户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提供产品，阀门、吸附剂产品一般配套变压吸附工程项目，其他产品如气体也为直销销售模式。公司的收款模式为根据项目合同及结算单据收取款项。

（2）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4811.19万元，同比增幅为42.31%，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受宏观环境的影响，银行严控信贷规模，大部分客户采用票据支付合同款。2016年末公司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为3313.78万元，截止2017年4月26日，背书转让票据已到期2868.26万元全部正常解汇，背书转让票据未到期金额为445.52万元，未到期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风险可控。

会计师回复：会计师认为，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及银行信贷政策的实际情况，天科股份大部分客户采用票据支付合同款，导致企业本期应收票据大幅增长是合理的。截止2017年4月26日，背书转让票据已到期2868.26万元全部正常解汇，背书转让票据未到期金额为445.52万元，未到期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风险可控。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1.39亿元，账面价值为1.05亿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合计0.78亿元，占比超过56%。对此，你公司计提了0.29亿元的坏账准备。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条件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长期应收账款的原因、合理性，并结合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本公司2016年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和收入确认条件均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工程设计、咨询、碳一化学、精细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转化催化剂、甲醇催化剂为主的催化剂产业。我公司工程业务存在工期长的特点，同时项目完工后业主也要求留质保金；催化剂产品客户一般也要求留质保金在装置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支付，故公司存在一定额度的应收账款。

截止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3450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4.80%。2017年1-3月，公司已收回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2886万元，占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的20.75%，没有迹象表明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针对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降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7、请根据化工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结合成本要素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回复：我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原材料主要为项目建设用设备、仪器仪表和材料；产品类材料主要为生产催化剂使用的电解镍、锌锭等有色金属原材料和氧化铝、硝酸铜、硝酸铝等无机化工原材料；生产专用阀门的钢板、钢管、圆钢等钢材，执行器等自控部件和阀体等铸件等；工程项目建设需根据不同的项目内容要求采购不同的设备和成套装置，其种类十分繁多。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是根据国家招标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主要采用招标采购和比价议价采购等形式。公司产品类主要采购原材料变动如下：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吨）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万元）
金属镍	招标采购	19	-28%	-57
氢氧化铝	招标采购	241	7%	23
硝酸铝	招标采购	342	-10%	-10
纯碱	招标采购	902	-23%	-32
电解铜	招标采购	346	-14%	-181
锌锭	招标采购	131	27%	40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供求变化密切相关，因此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8、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8166.26万元。其中，包括原材料1132.17万元、在产品548.37万元、库存商品3315.18万元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但尚未结算资产3170.54万元。你公司仅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7万元。（1）结合你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补充披露前述原材料的具体构成；（2）结合公司业绩持续下滑，及后续变动趋势等，区分存货类别具体分析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你公司将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资产作为存货的会计处理依据，并参照建筑行业格式指引的要求，就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但尚未结算资产，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包括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等；（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1）本公司经营模式为基于自主开发技术的技术转让和围绕这些技术所进行的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等工程服务以及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催化剂和变压吸附配套专用阀门。前述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为生产催化剂使用的电解镍、锌锭等有色金属原材料和氧化铝、硝酸铜、硝酸铝等无机化工原材料；生产专用阀门的钢板、钢管、圆钢等钢材，执行器等自控部件和阀体等铸件等；此外还包括为生产上述产品所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备件、工具等必备材料。

（2）我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经过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因技术升级淘汰的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4.17万元。虽然近两年公司业绩存在下滑未来仍存在一定的业绩压力，但就目前公司正在执行和已签订待执行的合同来看，未发现其他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3）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比照建造合同进行核算，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但尚未结算资产金额为3170.54万元，累计已发生成本18002.16万元，累计已确认毛利3926.17万元，累计已办理结算金额为18757.79万元。期末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合同项目执行正常，预计无损失。

会计师回复：会计师对企业的存货明细项目进行了核查，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为生产催化剂使用的电解镍、锌锭等有色金属原材料和氧化铝、硝酸铜、硝酸铝等无机化工原材料；生产专用阀门的钢板、钢管、圆钢等钢材，执行器等自控部件和阀体等铸件等；此外还包括为生产上述产品所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备件、工具等必备材料。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除以前年度对因技术升级淘汰的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4.17万元外，未发现其他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比照建造合同进行核算，通过核查，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但尚未结算资产金额、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以及累计已办理结算金额准确无误。

问询三、其他

9、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2061.67万元，已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你公司披露2016年你公司开展科研项目16项，其中2项已经完成结题鉴定。请补充披露前述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并结合研发项目的有关进展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分析你公司将全部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主要是人工费、材料费、折旧及水电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所处高度竞争行业，只有在产品或项目投放市场一段时间后才能确定该产品或项目的市场接受程度及是否具有盈利能力，出于谨慎性考虑，研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回复：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明细构成项目，并结合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企业将上述研发费用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谨慎性原则及会计准则要求。

10、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0.9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1.29亿元下降25%。其中，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下降24%和29%。请结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平均薪酬情况和同行业水平等，补充披露公司在职工人数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职工薪酬明显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及对你公司未来实施经营发展战略产生影响。

公司回复：2016年度公司薪酬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与绩效奖励相结合、各类特殊性津补贴为辅的员工薪酬制度，在工薪总额中绩效奖励占比较大。公司结合上年经营结果及来年的预算情况在年初与各产业部门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绩效奖励系数；在年终按公司相关考核管理规定，对收入、利润、应收账款比例、存货比例等各项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员工的具体绩效奖励。因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下滑，员工绩效奖励下降，造成员工整体薪酬下降25%；其中，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也发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下降并未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公司目前的绩效奖励制度，体现了员工的绩效与公司的经济效益正相关，对公司未来实施经营发展战略有积极意义。

11、根据年报，你公司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1763.94万元，账龄均为5年以上，你公司对两笔款项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形成及无法收回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的内控制度等，进一步披露你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的管理和催收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本公司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1763.94万元，其中：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187.03万元；中昊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576.91万元。

本公司应收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187.03万元，系本公司当时支付的采购预付款，2013年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以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2014年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宣告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目前尚在破产清算中，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中昊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576.91万元，系本公司在中昊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本息合计金额。根据中昊财务公司[中昊财（2004）20号]《关于与贵公司协商有关债务处置问题的函》，由于受中昊财务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陈勇经济犯罪案件的影响，中昊财务公司无力支付上述存款。2006年12月，同新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昊财务公司2006年10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同新审字（2006）第1045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中昊财务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

经本公司2007年4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中昊财务公司和北京中天融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天融公司）协商签订债务转移协议。2007年4月，本公司与中昊财务公司和中天融公司协商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中天融公司承担中昊财务公司全部债务，中昊财务公司同意将其现有的全部资产和债权转让给中天融公司，由中天融公司作为债务人承担向本公司偿还债务的义务。经2007年4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1576.91万元的坏账准备，其中2005年已计提202.11万元，2006年度计提 1374.80万元。

目前，中天融资产公司处于僵尸状态，本公司多次催收无果。

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清查催收、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坏账管理及应收账款回款的奖惩机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分类为：（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企业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1年(含1年)以内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我公司高度重视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工作。近年来，我公司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日常管理暂行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度中就关联交易认定、披露、决策、定价和动态过程中的监督催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本着“严格管控、落实责任、控制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将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纳入到公司应收款催收管理的整体工作之中，按照“催收责任明确、催收措施得当、催收任务具体”的工作思路，制订各年的催收工作计划，已经并将继续采取责任单位催收、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催收、法律手段催收等多种方式进行此项工作，努力降低坏账风险。

会计师回复：会计师通过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会计账簿，对该两笔应收款项的形成过程进行核实，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师认为企业对该两笔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事项，我公司已对《天科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天科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稿）与本回复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上网公告附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报备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425号《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